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公告

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了一則新聞稿，內容涉及證監會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若干規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新聞稿」）。

本行董事會並不認為上述事件對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 / 或運作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按新聞稿所述，該等違規行為涉及處理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的證券，而該兩個賬戶已於 2016 年結束，亦無造成任何客戶損失。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0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及杜家駒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